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20 号（总第 279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3)
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的报告	(8)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庆祝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40周年座谈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立明主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远志、吴尚勇、罗江伯及常委会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三军,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施卫军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纪委监委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虹桥镇、南江镇人大主席和县人大代表李卫雄、陈胜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30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传达学习庆祝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40周年座谈会议精神;
-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4-5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担任组长的6个执法检查小组，先后深入全县25个乡镇（街道）和20个部门开展实地检查。检查前，举办了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制宣传培训，全面梳理部门职责和检查内容。检查组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座谈和暗访的方式，既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又针对2022年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开展“回头看”。4名县人大社会委兼职委员全程参加，市、县、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同时，为全面了解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征求了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妇联等8家其他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县22.9万未成年人得到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情况总体较好。主要成效：

（一）党政推动，保护氛围浓厚。县委、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会商，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均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均设置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儿童之家，为开展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经费进一步保障。**近三年，共预算安排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项经费2561万元，全额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资金，2024年春雷学校专门教育工作服务经费由6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尽力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宣传进一步加强。**县委宣传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进行全方位宣传，结合文明创建，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前往各学校开展“利剑护蕾”法治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和“五防”教育宣讲。各部门各乡镇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村村响、发放资料、讲座等方式将宣传延伸到村到组到户，

县妇联建立每周一课，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利剑护蕾”“防溺水”等工作深入人心，形成共识，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氛围日渐浓厚。

（二）部门行动，责任落实有力。县委政法委强力推进“利剑护蕾”工作，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讲评”推动落实。县民政局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定期牵头召开会议进行总结部署。牵头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向日葵”行动。县教育局抓好全县460所学校（幼儿园）、135957名在校学生和25375名幼儿管理，在全县257所中小学校持续开展防性侵“六个一”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县卫健局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强化健康教育宣传。县人社局加大对失足青少年困难家庭的排查力度，组织召开公共就业服务培训会，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留守、困境少儿家庭劳动力就业。县残联、县交通局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积极落实责任到位。

（三）各方联动，社会环境持续改善。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组织149名法治副校长到各联点学校普法，并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到所任职的村（社区）进行法制宣传。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各乡镇（街道）对辍学儿童、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落实“四包一”“六包一”包保责任，合力管控。全县中小学、社会培育机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织牢防护网络。公安机关坚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开展案件评查倒查，今年侦办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起（积案2起）。在280家旅馆场所安装智能监控摄像头，对进入场所的未成年人进行人脸识别、预警。检察机关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中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全面整治网吧、周边出版物市场、娱乐场所、零售店等区域存在的涉未成年人问题。

（四）帮扶促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民政救助帮扶。**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进行提标。今年1-4月份，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等共计7164人次，发放资金519万元。**医疗救助帮扶。**从2022年1月起，一、二级儿童免费参加医保，困境儿童半额参保。三年全额或半额资助参保2928人，资助金额89.26万元。同时，将29项康复项目纳入医保目录，加强医疗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心理救助帮扶。**县妇联对受性侵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心理救助服务，将执委“进家”活动与“利剑护蕾”工作相融合，利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一站式取证中心、少年审判法庭等场所，落实被侵害青少年司法救助和心理疏导。**教育助学帮扶。**教育基金实现了乡镇全覆盖，教育基金规模达到了2.17亿元。**司法救助帮扶。**对未成年人开辟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优援速援”。县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和健康成长提供了法治护航。

二、存在的问题

近两年，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大对2022年执法检查意见整改，取得较好效果。但新形势下，工作与上级的要求、社会的期待还有差距，法律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家庭保护方面：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有的监护人重养轻教、过分溺爱，放任未成年人随意外出、随意交友，甚至在外留宿。部分家长外出务工，农村留守儿童占比较大，隔代教育较多。少部分农村群众法治意识淡薄，给未成年人子女订立婚约。由于家庭教育不足，导致部分未成年人缺乏应有的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三观”和心理健康出现问题，造成厌学、早恋等后果。目前，我县有义务教育阶段疑似辍学和学籍不在校学生422人。不少未成年人沉迷手机和网络游戏，近视低龄化和近视发生率增长较快。

学校保护方面：校园“三防”建设有短板。部分学校消防设施配备不齐，有的学校消防设施形同虚设。个别学生宿舍没有设立生命绿色通道。56所学校无门卫室。部分学校未建立监控管理制度，监控管理存在盲区。有的安保人员配备不足、入职安全培训不到位、流动性较大。校车监控平台智能化程度不高和“老旧”校车更新奖补经费有缺口（61台校车运营8年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待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师资力量不足，缺乏相关工作经费，部分心理辅导老师担任繁重教学任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校园“大班额”现象存在，部分老师心理压力较大。**控辍保学难落实。**对厌学、辍学学生管理难，部分学生家庭、学校、政府进行劝返复学不理想，但无其他强制性措施。

社会保护方面：部分学校周边仍有烟酒销售网点，部分烟酒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标志。检查过程中，有部分乡镇反映存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违禁药品（替代他明兽药）现象。部分麻将馆出现未成年人身影，特别是新兴的无人自助麻将馆不限年龄，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强有力的监管手段。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但缺少相关经费支撑，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网络保护方面：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亟待高度重视。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难管理，网络环境、虚拟交友难管控，部分学生在学校周边小店私下租赁使用手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较为严重。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方法不多，有部分家长和学校均反映有时不敢硬管或管不到。检查中普遍反映学校利用手机布置作业或完成作业，增加了学生接触手机机会。同时，网络出版、网

络视听节目、网络游戏等文化市场监管存在漏洞。

政府保护方面：一是农村学生受教育权面临新问题。学校布局调整，城区学校大班额、师资力量城乡不平衡，上学距离拉长，农村客运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多种交通方式带来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隐患。二是未成年人公益性文体设施和活动场所极少，不能满足未成年人业余生活需要，绝大部分学校文体设施不对外开放。三是心理卫生专业服务人才数量不够，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四是托育管理方面还不完善，全县无一所公办托儿机构，民办托幼机构多头管理。五是校外托管机构准入门槛低，监管存在漏洞，有的成为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寄宿机构的代名词。六是还有部分农村未成年人由于各种原因未予上户，为保障权益，迫切需要解决。

司法保护方面：问题少年监管难到位。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早熟，部分未成年人犯罪动机轻率、犯罪手段成人化，但无处罚或处罚较轻。协调司法及时惩戒的针对性、精准帮教的有效性存在不足。全县不良行为青少年 983 人，由于经费问题，部分学生不能移送春雷学校。部分辍学学生、留守儿童等易被社会闲散人员影响。**法治副校长作用待加强。**由于法治副校长均是兼职，除了定期到校上法治课外，作用发挥极其有限，部分法治副校长与学校联系不够紧密，流于形式；部分法治副校长讲课方式较为单一，课件质量不高。**基层心理救助专业人才缺乏。**司法局从事教育学、心理学等方面人才稀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缺乏未成年人工作经验，碰到心理问题较为棘手。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我县的贯彻实施，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在防溺水、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沉迷防治、防范性侵害教育等方面，要注重发挥家庭主体作用，压实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借鉴桃源县整县推进家庭教育经验，全员、全域、全时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各级妇联组织、学校、村（社区）要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通过开设家长学校、家长会、户主会、讲座等方式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责任。要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纳入村规民约，列为文明市民、文明家庭评比内容。

2. 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要《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普法宣传，学校、家庭、社会联动，扩大覆盖面；要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制作宣传资料；学校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校园德育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结合精品课程，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推广落实，提高未成年人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新修改规定，理顺机制体制，厘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一要夯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保护责任，有序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人、财、物等问题；二要联动协作，形成执法互助、监管互认、信息互通、资源互享的执法合作机制，对配合不积极的部门要进行追责问责；三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志愿参与心理健康辅导、关心关爱等活动，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合力。

4. 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管控。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加强对学校周边托育机构和新兴自助麻将馆监管，严格审批门槛，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监督。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等其它行政执法部门要联合属地乡镇（街道）加强对娱乐场所、商店、麻将馆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严格管控。

5.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县人民政府要落实湘办发〔2020〕12号文件和岳委教发〔2021〕1号文件，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按生均10元预算到位（每年约170万元）。县教育局要加强专职心理老师配备，建议心理专业老师由学区统筹安排，定期到各校给老师和学生讲授心理教育课程，弥补人员不足问题。县医保局要争取将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6. 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实际拨付的1000万元学校安保经费足额预算，重视并逐步解决56所学校没有门卫室的问题。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学生食品安全，加强学生食堂环境监管和营养管理，严控高油、高糖、高盐食品。全体中小学及幼儿园要加强校园安全知识教育，借鉴外地“1530安全教育模式”，每天放学讲一分钟，每周放学讲5分钟，每逢节假日讲30分钟安全知识，让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7. 拓宽医疗救助范围。要切实关爱困境儿童，将全县169名困境儿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探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8. 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理。要加强对不良青少年的管理，建议县人民政府探索在县域范围内建设春雷学校进行管教。

9. 进一步完善硬件建设。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体育文化设施的建设与规划，加强公办托儿机构建设，并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10. 打造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公平对待每一名学生，要格外关心关爱残疾、困境、留守、失足学生；要全面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减少和杜绝校园歧视、欺凌发生。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彭小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抓整改。人大常委会通过《检查报告》后，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长彭方建专题作出批示，并组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研究整改工作，县安委办对整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目标。**二是强化调度抓整改。**常务副县长先后就整改工作三次召开调度会议，对重点整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分管副县长就本行业领域整改工作进行专题调度，县安委办先后四次就整改工作调度相关行业单位和乡镇（街道）。**三是加强督导抓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圆满完成任务，县安委办先后两次联合两办督查室就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导。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关于“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领导示范引领，层层提升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年县委常委不少于 2 次、县政府常务会不少于 4 次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书记县长带头示范，多次调度、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大会小会不断强调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在 2024 年三级干部大会上李勇书记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强调，县四大家领导年均至少 4 次前往一线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标县级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二是不断强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企业主体安全意识。**先后组织以企业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年初发放《致全县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封信》，全面提升企业主体安全意识。**三是不断加强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通过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知识竞赛、安全生产知识“五进”等活动，以及开设专栏、宣传窗、微信公众号、抖音

视频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宣传“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县融媒体中心每日通过“村村响”大喇叭播放各类应急知识，逐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关于“安全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签订责任状层层压实责任。在2024年3月7日召开的全县安全生产大会上，由县政府与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二是精准调度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进行精准调度，督促行业部门和属地乡镇主动履职履责，自去年7月以来，先后就旅游景区、道路交通、城市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采用现场办公形式予以精准调度。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行政执法监管考评制度，实行季度考评，从执法质量、执法数量等方面对乡镇进行考核；将部门行政执法在全市排名情况纳入红黑榜。

（三）关于“监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明晰部门监管职责。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向省市咨询等方式再次梳理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到部门到单位。二是进一步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明确一类型乡镇不少于3人、二类型乡镇不少于2人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安全监管工作，并先后两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业务培训。三是进一步加强新型行业监管。先后就电动自行车、景区设备设施等行业组织深入调研，排查风险隐患，明确监管职责。

（四）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货运输、出租车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公路路政执法、交通工程建设、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领域开展全面认真的“打非治违”专项工作。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337人次，实施交警交通联合执法15次，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6台，危险货运车辆1台。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9台，卸载9500吨，处罚金额17.38万元。关于三市镇浩吉铁路K1488+388处倒虹吸问题，县交通运输局铁路整治小组于3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察看，当场拿出整改方案，由襄州运营段在6月30日前整改到位，在整改完成前已暂停使用。

（五）关于“城镇燃气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强化管网管理。2023年县城管局督促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针对城区部分管网底数不清的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探测并完善了城区燃气管网图制作，对占压、圈占的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投资280万元，对平江县城城区2KM庭院管网、1KM市政管网、3KM立管、200户户内设施进行了改造。以平江县恒利燃气有限公司“四站合一”和梅仙液化气站搬迁新建为契机，对全县液化气站进行优化整

合，预计 2025 年 12 月前建成正式运营。针对“大多数经营门店燃气使用器具老旧，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不到位”问题，制定了《平江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商务、消防、市监、城管、应急等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以及燃气企业开展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餐饮等经营场所燃气具安全隐患和燃气报警器安装情况。截止目前，共排查 1492 家，发现安全隐患 185 个，整改率 100%。

（六）关于“建筑领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将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工作细化到月，切实将高处作业、深基坑、高大支模等高风险环节监管到位。县住建局督查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对限额以下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科学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履行限额以上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建设程序。

（七）关于“非煤矿山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监管体制，提高部门协作效能。制定并下发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巡查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县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科工信、消防等部门和涉矿乡镇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防非煤矿山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指导帮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人员为矿山企业提供现场指导帮扶，组织全县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观看事故警示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交流等安全专题会议。近两年我县依法淘汰关闭 12 家长石石英岩矿山、4 家花岗岩矿山，整合了万古矿区的 7 家黄金矿山，实现了 49 座尾矿库的闭库销号。

（八）关于“消防安全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3 年至今县消防大队共检查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等 1118 家，发现火灾隐患 1551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06 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565 处，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20 份，责令“三停”11 份，罚款 53 万余元。2023 年经营性自建房共检查 10671 家，发现并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8086 处，隐患整治率达 100%；餐饮燃气领域共排查 1165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118 处，隐患整治率达 100%。

三、整改成效

为全面落实《检查报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对标对表、齐心协力，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是全面推进普法教育，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一年来，我县将新《安全生产法》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以乡镇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为重点，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推进“三会一卡”制度，开展企业培训教育专项执法。全县上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

二是精准理顺体制机制，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一年来，我县通过统一谋划、高位推动，不断完善分工明确、互相衔接的职能体系，进一步解决部门职责交叉、边界模糊问题，对新兴行业及时明确监管部门，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晰；通过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专题设置“平安工作突出贡献奖”，乡镇属地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通过强化执法监管和教育培训，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是突出重点强化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降低。一年来，全县上下强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始终围绕消防、交通顽瘴痼疾、建筑领域、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以来，我县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186处，已整改184处，整改率99%，排查整治一般隐患2376处，各行业风险隐患进一步降低。

四、后段工作计划

后段，我们将紧扣一个目标，守好三条底线，做好五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提供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1. 紧扣一个目标：紧扣争创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县、夺取省政府真抓实干奖的工作目标。

2. 守好三条底线。一是**安全生产底线。**实现一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二是**防汛抗旱底线。**未雨绸缪，全力以赴，有力应对暴雨、大风、洪涝灾害等极端气象灾害，确保全县不垮一库、不溃一堤。三是**森林防灭火底线。**强化宣传预警，加强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野外用火，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3. 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健全责任网络。**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网络，进一步强化基层监管机构，配备监管人员和设备，提升基层监管力

量和能力，打通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抓好风险预防**。强化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企业闭环管理、挂牌督办和“一单四制”整治要求，及时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防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抓好打非治违**。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自建房）、消防、燃气、旅游景区等为重点，有效打击处置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秩序。以事故防控为导向，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现执法立案数、处罚金额数、执法质量全面提升；坚决落实执法工作定期通报制度，采取专项执法、集中办案等形式，解决执法疲软问题，形成安全监管高压严管态势。四是**抓好安全宣教**。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全面提升全民安全风险意识和避险能力。五是**健全应急体系**。不断强化应急投入，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努力提升全县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4人）

凌晓明 李立明 李远志 吴尚勇 罗江伯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毛芸芸 朱 玲 朱光武 刘栋才 刘靛亮 江巨龙

李 璇 李 毅 李向阳 李多金 李国林 李泽原

李剑卫 李亮霞 吴治国 吴春雷 吴炳林 余向南

余剑峰 邹 静 张玉东 陈 巍 周 黎 郑 宁

胡 猛 翁猛军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请假（6人）

李 泓 刘日新 刘乐平 苏东阳 李素珍 徐鹏午